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城
MILLION CITIES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MILLION CI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2)

- (1)董事調任
(2)行政總裁變更
及
(3)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12月16日起，(i)樓家強先生*BBS, MH, JP*（「樓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職務，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業務事務；及(ii)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主席」）王庭聰先生*SBS, JP*（「王先生」），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接替樓先生。

樓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調任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樓先生及王先生的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樓先生

樓先生，50歲，自2016年8月起擔任萬城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樓先生於2019年6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此外，自2021年6月起，樓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06年1月起，樓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

樓先生亦曾於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南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2）（「南旋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彼於1999年8月至2013年3月在南旋集團的職位包括資訊科技經理、副總裁及執行董事。此外，樓先生曾於2015年8月至2018年4月期間擔任南旋的非執行董事。

樓先生現亦為另外三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9）（自2021年9月起）；(b)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自2023年3月起）；及(c)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自2025年3月起）。

樓先生於1997年獲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其後，樓先生持續進修，於2008年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樓先生現時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樓先生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五屆常務委員會委員並出任天津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

樓先生曾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三屆常務委員會委員。樓先生亦擔任香港青年聯會第二十八屆主席。此外，樓先生為王先生（繼樓先生調任後出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的姻親。

王先生

王先生，64歲，自2016年11月擔任非執行董事、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2021年4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主要負責其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針。

王先生在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王先生於2003年創辦其公司，聚焦建設及銷售優質住宅綜合項目。自其成立以來，王先生一直負責公司整體管理工作。此外，王先生曾於南旋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由2015年8月至2021年4月同時擔任南旋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王先生於1978年畢業於香港易通夜中學。王先生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工商總會會董會執行委員會首席會長。王先生亦曾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此外，王先生為樓先生的姻親。

關於調任，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新委任函，自2025年12月16日起生效。樓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新委任函之條款以及董事會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釐定，樓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樓先生之相關經驗及資歷、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另一方面，王先生已簽署委任函，將自2025年12月16日起擔任行政總裁兼執行委員會主席。除獲委任擔任行政總裁兼執行委員會主席的新職務外，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將維持不變。王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的新職務將不會收取任何額外酬金。

樓先生為王惠玲女士(為庭槐信託的受益人之一)的配偶。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樓先生被視為於庭槐信託所持有的56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樓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於2019年3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3,000,000股股份。

王先生為庭槐信託的授予人、保護人及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庭槐信託所持有的56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王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於2019年3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3,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樓先生及王先生均(i)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樓先生及王先生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樓先生及王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執行委員會組成變更

截至本公告日期，樓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正考慮委任一名合適人選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委任事宜另行刊發公告(如必要)。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王先生將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交由單一人士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提升其營運效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此外，董事會架構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確保權力平衡。此種組成能有效實施制衡機制，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上述安排的成效，並在適當時候考慮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開。

承董事會命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庭聰

香港，2025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庭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華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樓家強先生及王惠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先生、李引泉先生及文穎怡女士。